醫院

**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本證明書乙式兩聯，**

**第一聯(正本)考生報名用，**

**第二聯開立醫院留存備查。**

一、醫師姓名**：**

二、醫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三、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四、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未滿二年者需填寫第五條)，於本院 科，依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委員會甄審規定，接受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

五、預計訓練至 年 月 日滿二年。

特此證明

科別名稱：

訓練計畫主持人（請簽名蓋章）：

院長（請簽名蓋章）：

（請務必加蓋醫院關防）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胸腔內/外科及重症專科醫師訓練證明須經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通過之「胸腔暨重症專科

醫師訓練診療機構(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始可開立。